

合同登记编号: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重点工作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人: 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重点工作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约定如下：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重点工作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保障工作，为“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重点工作信息管理平台”提供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协调员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应急监控视频服务（含网络通讯）以及北斗移动视频服务（含网络通讯），并提供平台短信推送服务。

二、项目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16名项目管理员，负责网格化巡查顺义区政府指定的重点项目，提供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服务。

乙方提供2名项目协调员，采用人员驻场顺义区政府办公室的模式，维护平台数据，协助政府办及用户操作使用平台，掌握任务进度。

乙方提供1名运维人员，进行快速运维保障服务，终端设备维护、服务器维护、系统平台维护、数据库维护、网络安全管理维护、平台及设备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

乙方提供项目的应急监控视频服务，在顺义区政府办需要重点管理的项目现场安装应急监控视频设备，并根据政府办需要提供新

增、迁移项目的应急监控视频服务。

乙方提供基于北斗的移动视频服务，实现项目微观细节在平台上的展示，实现实时语音视频指挥控制。

乙方提供平台短信推送服务，确保短信推送功能的正常使用。

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一）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提供16名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指定项目提供网格化巡查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制订工期计划表，核实节点任务完成情况，核验问题解决情况，跟踪监控项目进度，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并汇总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或需区政府协调的事项，及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跟进问题解决过程，盯紧落实。

（二）项目协调员服务

乙方提供2名项目协调员，驻场政府办，协助政府办管理用户账号申请、更改、注销；录入任务信息，并分派解决单位，跟踪任务进展，分析上报证据材料，确认节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收集存在问题；反馈用户使用情况等。对督查数据进行整理，形成考核结果。

（三）平台运维服务

乙方提供1名运维人员，负责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和补丁升级工作，同时进行终端设备的巡检，网络安全运行情况检查，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以及与其他设备（移动视频设备

及固定视频设备)的正常连接调用。

(四) 应急监控视频服务

乙方提供 40 部应急监控视频设备及 4G 网络卡, 按需为甲方需重点监管的项目提供应急监控视频服务, 实现项目的宏观监控。应急监控视频服务设备可快速安装, 具备红外夜视、360 度旋转、变焦等功能, 可实时传输施工现场监控画面, 对工程现场、工程进度、人员活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情况进行全天候远程监控, 提供特殊点位监控服务。

(五) 北斗移动视频服务

乙方提供含基于北斗的移动视频设备 16 部及 16 部设备的 4G 网络通讯按需为甲方重点监管的项目提供移动视频服务。乙方提供的 16 名项目管理人员可佩戴此设备深入项目现场, 实现对项目现场的全覆盖可视, 采集记录现场信息, 实现对项目内部工程的监管, 移动视频设备可实现与平台操作者的语音视频实时连接, 为远程检查项目进度提供强力支撑。

(五) 平台短信推送服务

乙方提供平台短信推送费用。

三、项目服务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服务期一年, 即 12 个月。

四、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项目总价：甲方在本合同下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小写¥ 2963124.00 元）的合同价款（包括 40 部应急监控视频服务费用和 16 部北斗移动视频服务费用）。

其中应急监控视频服务费用每部每月 400 元，一年¥ 4800.00 元，暂定使用 40 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192000 元），根据使用数量据实结算。北斗移动视频服务费用按每部每年¥ 3400.00 元，暂定使用 16 部，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54400.00 元。）

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1185249.6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

在乙方提供服务满半年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1185249.6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

在乙方提供服务满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结算，支付尾款。

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上述价款，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技术开发的服务类发票。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户为：

户 名：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坡支行

账 号：11122301040002680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具体委托事务，具体要求。

(2)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服务时如涉及第三方协同或协作，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投入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及返工要求，对于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按照本合同予以处罚，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并要求乙方针对其人员的不当行为导致的损失或负面影响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等。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并根据考评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整改、罚款（良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及格扣除 3%；不及格扣

除 10%)。

六、保密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进行妥善保管，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甲方机密泄露，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其他保密协议见附件。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另一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九、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应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定并签署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委托人（单位公章）：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2年4月26日

受托人（单位公章）：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2年4月26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述的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或因乙方参与项目服务而采集和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甲方关联方及其客户的资料和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或乙方采集和接触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甲方提供或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或经双方合作工作所形成的各种情报、文档、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

第二条 安全管理

本协议所述的安全管理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维护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 维护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场所关于禁止吸烟、安全用电以及其它的正常安全秩序；
2. 维护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和系统环境的正常安全使用和运行；
3. 乙方保证不因参与项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安装、软件调试及测试、软件验收、硬件安装、硬件测试、硬件试运行、硬件验收等工作）损害甲方的信息系统，

不对甲方的信息系统造成实际或者潜在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4.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乙方确保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在甲方的生产系统中产生任何可能给甲方带来实际或潜在损失（含信誉损失）的交易数据或者其他生产数据。

5. 乙方作为甲方项目服务的提供者，必须严格保证甲方系统的安全，并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存在任何技术瑕疵和威胁甲方的安全隐患。乙方对由于技术瑕疵和系统安全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现场或者远程跟踪甲方的业务操作，若乙方向甲方的系统传输或者预留“木马”、“病毒”、“后门”、“程序炸弹”、“数据盗窃”等威胁甲方系统和数据安全的隐含功能，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全部损失。

7.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通过乙方知悉的系统接口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系统或客户端软件接入甲方系统中，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全部损失。

8.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如乙方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该透露是否有偿。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由乙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所知悉，并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乙方内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有关人员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与上述人员签订相应的保密文件。

3.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承诺上述人员承担的保密义务标准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乙方保证其与上述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上述人员仍然能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其为甲方承担的项目服务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且需要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在该第三方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与其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5.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承诺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承担的保密义务标准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保密义

务。乙方保证其与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合同关系后，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仍然能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6.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乙方保证其所掌握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为甲方委托的项目运维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备份、管理及移交

1. 乙方承诺对在项目服务中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之外的其它目的使用或进行备份。

2. 在项目服务中，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保管保密信息及其任何载体。乙方计算机中若存有保密信息，均应有密码锁定。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允许任何他人浏览、查阅、备份保密信息。

3. 乙方在完成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后，应当立即将记载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复印件或摘要等）移交给甲方，如果属于不能移交的情形或已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乙方应予以删除或销毁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擅自保留保密信息或进行复制。

4. 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项目服务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乙方应确保该第三方严格履行本协议对乙方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关于安全管理的约定。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其为甲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委托给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应遵守乙方在本协议中应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在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时，乙方应向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提示应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协议。
3.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同时承诺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乙方（含乙方员工、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员工、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受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曾经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离职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委托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第二、三、四、五条约定义务的，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费用8%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款项。

2. 乙方同意其工作人员、以及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如果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乙方同意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行为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乙方工作人员和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与其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与接受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委托关系后，如因该等员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泄漏的，甲方除追究该等员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外，还有权追究乙方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协议的执行、涉及协议的其他事宜产生争议和纠纷，应尽量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起诉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双方在项目服务中发生的其它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长期有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解密期限，除非相关信息已由甲方主动公开。

4.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7.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之权利、义务。

8.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日期：2022年 4月26 日

受托人：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年 4月26 日